**试讲制度**

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学水平，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新入职教师的试讲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试讲对象

我校拟开课的新入职教师。

二、试讲条件

1．试讲教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
2．试讲教师完成与将要承担的主讲课程相关的课程前期准备工作，包括熟悉备课、授课、实验过程指导、作业（报告）批改、答疑、考试考查等教学环节；

3．试讲教师已接受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指派导师的全面指导；

4．试讲内容必须与教师入职后将要承担的教学课程及教学工作一致。试讲教师须准备好拟开设课程的全部讲稿和教案，实验课程教师还须准备好拟开设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试做记录，并经所在学院（教学部）、教研室及指导教师的审核同意。

三、试讲组织

1．试讲工作由各学院（教学部）主持，指定 5 名以上教学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组成评议小组。

2．教研室主任会同试讲评议小组，审查试讲教师提交的拟开设课程的全部讲稿、教案、备课笔记，听取试讲教师备课情况的汇报，考查其对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理解的准确性、深度、广度等，视其准备情况，确定试讲内容和时间。

3．试讲活动教研室全体教师必须参加。

四、试讲要求

1．试讲时间为 40 分钟；

2． 试讲教师应衣着整洁、举止文明，提前10 分钟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讲稿及有关教具等到达上课教室；

3．试讲采用传统的板书教学，按照既定的教案使用普通话进行。

五、试讲评议

1．试讲教师现场答辩，介绍教学设计与授课体会，听课教师依据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情况记录表》进行评议。

2．试讲评议小组综合评议意见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，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1．凡未通过试讲的新入职教师，学校不安排其上岗授课。

2．试讲考核不合格者，须经导师和教研室培训指导 2 个月后才能再次进行试讲。

3．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



